

《穿越聖經》

啟示錄（9）所有人都要復活，但信徒復活要得著與神同在的永遠生命，而不信的人復活卻要受第二次死亡的懲罰，永遠與神隔絕（啟2:11-1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啟示錄2:8-10，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2:11-15的內容。

讀罷啟示錄2:8-10，或許有人會忍不住發出疑問，說：“士每拿教會是怎樣的一個教會呢？”士每拿這個城市在以弗所以北約四十公里處，曾有“亞細亞港口”之稱，因為士每拿是愛琴海上一個優良的港口。這城市的教會要和兩個敵對勢力爭戰：一個是一群強烈反對基督教的猶太人，另一個是一群忠於羅馬、支持皇帝崇拜的非猶太人。在這樣的環境中，遭受迫害和為主受苦是無可避免的事。

或許還有人不禁會說：“要我承受撒但的逼迫，而且這種迫害還要持續十天？我能承受得起嗎？”根據聖經的記載，迫害從撒但而來，並非來自神。魔鬼撒但要將信徒關進監牢，甚至殺害他們。但信徒不用畏懼，因為死亡只會使他們得到生命的冠冕。撒但可以傷害他們的身體，但不能傷害他們的靈魂。“十天”的意思是：迫害雖然激烈，但為期較短。迫害有限的開始和結束的時刻，並且神會持續控制一切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你正在為主受苦，又懷疑主是不是還顧念你，請牢記：在永恆裡，主耶穌已經為你預備了上好的獎賞，凡是為主受苦的人都能得到這獎賞。雅各書1:12說：“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；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。”“生命的冠冕”意思是：到那日，你會活得更光采。對身體軟弱、正在受苦的基督徒來說，這是何等榮耀的盼望！

“撒但一會”是指當時自稱為“耶和華的會眾”的士每拿地區的猶太人，他們受撒但的唆使，千方百計逼迫教會和攔阻福音的傳播。他們雖嘴上說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但因排斥亞伯拉罕的真“後裔”基督，而放棄了那特權。

主用特別親切的語氣，告訴受苦聖徒們，主完全知道他們所受的患難。從外表看來，他們是極其貧窮的，但從屬靈的角度看來，他們卻是富足的。誠如學者史唐理所說：“能夠與這位沒有枕頭地方的人子接近和相似，是特別的殊榮。我已經體驗到，耶穌與祂一眾貧窮的僕人，是特別要好的夥伴。”

士每拿的聖徒受到猶太人猛烈的攻擊。例如，歷史家告訴我們，這些猶太人是何等熱烈地參與迫害坡旅甲，使他殉道而死。身為猶太人，他們自稱是神的選民，但他們褻瀆的行為表現，卻表明他們乃是撒但一會的人。

基督徒不用怕將要受的苦。他們當中，有部分會遭監禁，被試煉，就是受患難十日。十日這段時期，可以是指實實在在的十天；或在君士坦丁之前各個羅馬皇帝手下，要遭受的十次不同的逼迫；或是指在戴克里先手下十年的迫害。

主鼓勵信徒務要至死忠心，就是寧願死也不違背對基督的信仰。他們將得到生命的冠冕，這

是特別給殉道者的獎賞。

在士每拿教會中，基督所關注的是個別信徒的處境。“患難”這個詞在原文中是單數，指的是難以擔當的苦難或難處。有學者說：“在這封信裡，我們可以稍微明瞭早期信徒無限的堅忍。約翰提到肉身的苦難那種輕描淡寫不值得大驚小怪的語氣，似乎道出士每拿信徒對苦難的態度也是和他一樣，而這也是歷代忠勇信徒的典型。對隨時可能遭遇殺身之險的信徒，約翰這短短幾個字，帶出輕輕的鼓勵，當中所蘊藏的堅勇至今讀來仍叫人深深感動。”

“貧窮”是個語氣極重的字。語言學家特仁赤指出，一般的貧窮是指沒有多餘，而這裡的“貧窮”是一無所有。士每拿信徒的貧窮是窮到了極點，然而主卻能說“你卻是富足的”。屬靈的富足是與今世的財富無關。有人想像士每拿信徒的貧乏是因為猶太人的掠奪。當時基督教信仰是不合法的，信徒既無法律的保護，猶太人及異教徒對待他們是可以隨心所欲的。稍後，坡旅甲在士每拿殉道，行刑的猶太人興高采烈到一個程度，竟在安息日撿柴以便將坡旅甲燒死。猶太人對基督教這種憎恨敵對的情況，很可能在約翰時代已經如此。

“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”，這句提到的猶太人是甚麼人呢？這裡的猶太人其實是撒但一會的人，他們不是神的會眾，而是撒但的子民，是控告弟兄的人。

啟示錄2:11說：“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”

啟示錄反復強調這句話：“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”你聽到聖靈所說的話嗎？聖靈正在對你說話嗎？關於“第二次死”，佈道家慕迪曾這樣說：“生過一次的人，都會死兩次；重生過的人，只會死一次。”如果聖徒“被提”發生在某人的有生之年，這個人甚至可以不經歷“第二次死”。第一次死是肉身的死。第二次的死是靈魂的死；那是永遠與神隔絕。基督徒不會經歷第二次的死。

在教會歷史中，別迦摩教會代表的時期大概是在主後314-590年。我稱這段期間為“外邦人放肆的時期”，因為世俗滲進教會，這使教會遠離了基督。這封信是基督寫給別迦摩教會的信息，當然，這封信在教會歷史上自有其重要性。我們首先來看別迦摩的地理位置。觀光客都會到土耳其的伊茲密爾，也就是從前的士每拿，那裡有很好的機場和酒店。往南約65英里是以弗所；往北70英里就是別迦摩。這三座大城互相競爭。士每拿，也就是現在的伊茲密爾，是商業中心；以弗所是政治中心；別迦摩則是宗教中心。別迦摩以前是別迦摩王國的首都，它的防衛城還在。不過這個城市被敵人攻克之後，就被洗劫一空，走向沒落。

啟示錄2:11提到“第二次死的害”。第一次死意味著肉身的死亡，第二次死意味著末世審判時的永恆刑罰和滅亡。跟從基督的信徒肉體雖死去，他們卻不會經歷與神分離的第二次死亡。

主再次鼓勵凡願意聽的，都要聽聖靈的聲音。主應許得勝的信徒，可以免卻第二次死。這裡所說的得勝者，是那些選擇為了保持正直的良心，寧願受死也不願苟且偷生的人。他們證實自己的信心是真的。他們不會受第二次死的影響，所有不信的人卻必要接受這結局。

主耶穌承諾：“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的死。”第二次之死就是火湖的永刑，即永生的反面。“必不”是肯定、絕無影響的語氣，使面對殉道可能的信徒大得安慰。

啟示錄2:12說：“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，說：‘那有兩刃利劍的，說：’”

與其他幾封信一樣，“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”，意思是寫給教會的使者，也就是我們稱為牧師的人。“那有兩刃利劍的，說：”這是指神的話。神的話是別迦摩這個異端城市最需要的，也最能解決人犯罪的問題。別迦摩人重視宗教，但只有神的話才能改變人。

“別迦摩”在原文中的意思是“高塔或完全地結合”。在這封信中，主被形容為有兩刃利劍的那一位。兩刃的利劍就是神的道，神要藉此來審判會眾中一切行惡的人。

別迦摩在以弗所城北面的荷姆斯河谷中，靠近海岸，為亞細亞省的首府。城裡異教廟宇林立，是第一座敬拜凱撒廟宇的所在地，成為拜凱撒教的中心（也就是啟示錄2:13提到的“撒但座位之處”）。

說話的人自稱是那有兩刃利劍的。這劍是佩著備用的。別迦摩城不只敬拜羅馬皇，又是地方總督府所在，手握生殺權之劍，幾乎就是其大權的象徵。但在這信的開始，神就叫別迦摩教會的人知道，有一個權柄超乎世上任何政府的權柄之上。

啟示錄2:13說：“我知道你的居所，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；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、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，你還堅守我的名，沒有棄絕我的道。”

“有撒但座位之處”，這句話告訴我們，小亞細亞行政首都別迦摩是崇拜異邦神的地方，特別是崇拜君王的中心。

別迦摩是君主敬拜這異端的亞細亞總部，因此，這地方就稱為撒但座位之處。雖在異教重重包圍之下，教會成員安提帕又因承認主耶穌而殉道，別迦摩教會卻仍保持對基督的忠誠。在所知的資料中，安提帕是首位因拒絕敬拜君主而被殺的亞細亞人。

“居所”這個詞說明那裡的信徒不是過路客，而是住在該處的居民，他們非面對苦難到底不可。在他們的住處，有撒但掌權（撒但有“座位”或“寶座”在那裡）。有人認為這“寶座”是指象徵醫藥之神的那條毒蛇，這毒蛇的記號全城俯拾皆是；對基督徒來說，這毒蛇是魔鬼的象徵。但學者貝克活茲不同意這個觀點，因為不只別迦摩一城，許多別的城市諸如愛皮多勒斯也是敬拜毒蛇的中心。另外也有人贊成這裡的“座位”是指宙斯的祭壇，但反對的理由也是一樣：雖然宙斯的祭壇高高在別迦摩城山之上，但許多別的城市也同樣尊敬宙斯。但是正如我們先前已經說過的，別迦摩在敬拜帝皇的事上卻是鋒芒超過眾城。據學者查理斯稱，買提蘭尼的古碑文證明別迦摩是整個行省的君皇敬拜的中心。而拒絕向君皇下拜也是基督徒不斷受逼迫的原因，我們不必懷疑，“撒但的座位”是指君皇的敬拜。

但是逼害和敵對卻沒有叫信徒灰心退後，所以高高在上的主可以這麼說，“你還堅守我的名，沒有棄絕我的道。”這裡的“棄絕”是用簡單過去式，分明是指一件特別發生過的事件，也就是安提帕的殉道。有關安提帕的事，我們知道的不多，相傳他是在一個銅鑄的牛像內被烤至死的，我們只知道他至死忠心，是主耶穌的“忠心見證人”。“忠心的見證人”一詞後來逐漸演變成為殉道者的代名詞，是一個“以死來見證自己信仰的人”。這裡“撒但所住的地方”特別指出，逼迫信徒不只是惡人的指使，而是有那惡者在後面不停地慫恿。

主在幾件非常明確的事情上稱讚這個教會。首先，主注意到他們的處境，知道他們的環境很艱難。主也注意到我們的處境。有時有些人陷在困境中，我們會指責他們；但是如果我們遇到相同的景況，我們的反應可能還不如他們呢。“撒但所住的地方”是指在別迦摩，宗教是有利可圖的大生意，撒但的大本營就在那裡。有人認為撒但現在被拘禁在地獄，這節經文可以澄清這個錯謬。到現在，撒但還沒有被拘禁在地獄，因為地獄還沒有開放。撒但要到很久

以後才會被拘禁在地獄裡，在啟示錄20章，我們就會讀到有關這方面的記載。現在撒但是自由的，是世界之王，掌控所有的國，並四處遊蕩，正如彼得前書5:8所描述的那樣，撒但像吼叫的獅子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撒但有個大本營，基督說當時的大本營就在別迦摩。我認為撒但會在各地建立大本營。撒但會在所到之處建立牠的宗教中心，在那裡有各種的異端、主義和分裂的教會。主耶穌說撒但的居所在別迦摩，因為那裡有很多異教的廟宇。現在那裡已成了廢墟。在約翰的時代，別迦摩是撒但的居所。你一進城，先看到右邊有一座很大的雅典女神廟；正前方是大圖書館，到處有大型的祭壇和偶像廟。撒但的寶座是由各種廟宇組成的。一個是酒神。另一個是醫神的廟，是當時最大的醫院。他們的醫療手法採用藥物和心理治療並行；巫醫用邪術以後，會對病人說：“你會痊癒的。你會越來越好。你將會得到醫治。”這和現在的神醫很像。如果病沒治好，他們就從後門把屍體運出去。他們只報喜、不報憂。我告訴你，那時許多醫療手法都是撒但的作為。當然有正派的醫生，但是基本上是撒但的作為。撒但的居所在別迦摩。神稱讚別迦摩的信徒堅守神的名。他們忠心高舉基督是獨一的真神。別迦摩教會代表主後314-590年間眾教會的狀況。在那個年代出現了很多信心的偉人，他們勇敢地護衛神的真道，對抗異端。“沒有棄絕我的道。”是指基督徒堅持信守真理。主耶穌說：“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”，安提帕是個殉道者，可是，現存的文獻中，幾乎沒有關於他的資料，他可能是第一個在別迦摩為主殉道的人，從此以後，有很多人效法他、為主殉道。

以上都是基督對別迦摩教會的稱讚，接下來神要斥責他們兩件事。

啟示錄2:14-15說：“然而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：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；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，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，行姦淫的事。你那裡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。”

基督斥責的兩件事是：“巴蘭的教訓”和“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”。這裡的“巴蘭的教訓”和在猶大書11節中提到的“巴蘭的錯謬”是兩回事。“巴蘭的錯謬”是指巴蘭誤以為神會咒詛以色列，因為他們是罪人。“巴蘭的教訓”和彼得後書2:15中的“巴蘭的路”也不一樣。“巴蘭的路”是指貪婪。啟示錄2:14這節經文是講“巴蘭的教訓”。巴蘭獻計，讓巴勒誘惑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通婚，使以色列國犯拜偶像的罪和姦淫罪。教會歷史中，別迦摩教會代表世俗的罪滲進教會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